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0.03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792,424.16元，合并报表净利润357,454,694.8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656,630.0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491,931,222.77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3,087,102,070.09元。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88,972,986.99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5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若2025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就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4,675,3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48,375.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751,618.14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14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2,999,999,993.76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612,000.00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2,999,387,993.76元划转至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其中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9048101040048498账号内749,846,998.44元；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33050161662700003319账号内1,109,773,557.69元；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1202022919800046383账号内1,139,767,437.6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置换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以前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3）第332A01069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139,105.7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179,105.71万元。

（3）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89,852.00万元。

（4）公司2023年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3年累计收到2,653.06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633.65万元。

2024年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30,002.0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209,107.78万元。

（2）公司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4年累计收到利息967.12万元。

（3）2024年已扣除手续费3.30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595.40万元。

2、2025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1,305.1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210,412.91万元。

（2）公司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5年累计收到利息6.00万元。

（3）2025年已扣除手续费0.06万元。

（4）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3,296.21万元（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产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浙江新能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综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2023年4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4月23日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2023年4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4月23日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专户	已注销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专户	已注销
浙江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专户	已注销
浙能临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专户	已注销
浙能临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专户	已注销
浙能临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专户	已注销
合计		--	--	--

浙江新能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1202022919800046383账户已于2024年6月7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9048101040048498账号于2025年2月26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33050161662700003319账号于2025年2月26日销户；

浙能临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1202022919800046534账户已于2024年8月20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33050161662700003324账号于2025年2月26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9048101040048530账号于2025年3月18日销户。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00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32A010696号）。

2023年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存款余额为0.00万元，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收益3,626.18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进行结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3,296.21万元（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产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77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56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年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1,305.13	210,412.91	412.91	100.20	2023年12月	-2,172.73（注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296.21	93,148.21	3,148.21	103.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601.34	303,561.12	3,561.12	101.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按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4年净利润为-2,612.00万元。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现金管理取得利息收益投入本项目产生。

公司代码：600032　　公司简称：浙江新能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新能	60003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远	
电话	0571-8623207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stock@fortune-g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17,639,733.54	5,298,815,786.98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9,523,735.09	1,626,709,295.36	10.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5,653,080.24	910,091,813.98	62.14
利润总额	290,657,733.50	118,657,902.21	1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06,327.00	104,474,995.22	14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370,781.98	87,396,050.23	18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46,390.95	-84,122,829.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	6.98	增加7.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0.65	14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0.65	144.6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2	95,715,000	95,715,000	无	0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5	5,045,040	5,045,040	无	0
葛浩华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无	0
葛浩俊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无	0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970,000	0	无	0
葛水福	境内自然人	1.25	2,000,040	2,000,040	无	0
缪丽君	境内自然人	0.91	1,45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264,500	0	无	0
齐志艳	境内自然人	0.74	1,188,8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026,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葛浩俊与葛浩华系兄弟关系，葛浩俊、葛浩华系葛水福之子。 2、葛浩俊与葛浩华分别持有福斯达控股53%和47%的股权，葛水福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浩俊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葛浩华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 3、福嘉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葛浩俊为福嘉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福嘉源27.38%的份额。 4、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3	福斯达	2025/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398号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32075

传真：0571-89181171

电子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联系人：张远飞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173　　公司简称：福斯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达	60317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远飞	杨小芬
电话	0571-86232075	0571-8623207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电子信箱	stock@fortune-gas.com	stock@fortune-ga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17,639,733.54	5,298,815,786.98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9,523,735.09	1,626,709,295.36	10.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5,653,080.24	910,091,813.98	62.14
利润总额	290,657,733.50	118,657,902.21	1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06,327.00	104,474,995.22	14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370,781.98	87,396,050.23	18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46,390.95	-84,122,829.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	6.98	增加7.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0.65	14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0.65	144.6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2	95,715,000	95,715,000	无	0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5	5,045,040	5,045,040	无	0
葛浩华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无	0
葛浩俊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无	0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970,000	0	无	0
葛水福	境内自然人	1.25	2,000,040	2,000,040	无	0
缪丽君	境内自然人	0.91	1,45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264,500	0	无	0
齐志艳	境内自然人	0.74	1,188,8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026,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葛浩俊与葛浩华系兄弟关系，葛浩俊、葛浩华系葛水福之子。 2、葛浩俊与葛浩华分别持有福斯达控股53%和47%的股权，葛水福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浩俊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葛浩华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 3、福嘉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葛浩俊为福嘉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福嘉源27.38%的份额。 4、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现将2025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成为中国公认的提供最好、最受信赖以及最具竞争力的空气分离装置、液化天然气装置和低温化工设备制造及成套企业”为企业愿景，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深冷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制定了“成为客户的第一选择，在空分装置、液化天然气装置、绕管换热器、低温化工冷箱、大型储槽和各类工业气体的解决方案等方面为他们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的使命。公司持续在深冷技术领域深耕细作，坚持践行“德式品质、浙企风格”的品牌定位，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市场宣传和品牌建设，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国内+海外”市场双轮驱动，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树立全球视野，持续以“拓荒-扎根-火热”策略不断深入全球市场，成功开拓新国家市场2个，通过强化巩固竞争优势，持续发展优质客户，增强铁粉客户粘性，打造国际化品牌优势。公司目前海外业务已覆盖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半年，公司积极践行“三新工程”发展理念，努力推进与国际大型公司合作，并成功通过了一家国际知名油气公司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通过组建专业化团队，针对不同客户群体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有效解决其核心需求，推动公司在高氮装备及液体空分装备细分产品市场的纵深发展，同时依托灵活适配的营销策略，成功与多家气体客户建立了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565.31万元，同比增长6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20.63万元，同比增长140.45%；公司整体毛利率为27.23%，同比增长5.28